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要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以聯交所為首要上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總部主要位於新加坡，亦主要位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管理及營運亦於新加坡進行。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位於新加坡。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經營業務時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既有效率及有效益，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乃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Chua TK先生及Lim CP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隨時與聯交所溝通。Chua TK先生及Lim CP先生各自可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盡聯絡方法。
-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詳盡的聯絡方法，當中包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果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以確保各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有意聯繫董事時均可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要求

- (3)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在任期內隨時合理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溝通，並回覆聯交所的查詢。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由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5) 我們計劃留聘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